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 4 包

项目名称：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市财函（2022）
2222 号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0617-2377FZ1295

包 号： 0617-2377FZ1295-4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40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7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市财函（2022）2222 号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财函（2022）2222 号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成长大厦 10 层标书发售处，供应商需持单位介绍信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明包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377FZ1295

项目名称：市财函（2022）2222 号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及课程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第 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市财函（2022）2222 号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包 2(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及课程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第 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4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市财函〔2022〕2222 号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0,000.00	4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包 3(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及课程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第 3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3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市财函〔2022〕2222 号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0,000.00	3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包 4(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及课程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第 4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3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市财函〔2022〕2222号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	3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及课程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第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合同包2(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及课程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第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合同包3(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及课程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第3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合同包4(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及课程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第4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及课程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第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已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合同包 2(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及课程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第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已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合同包 3(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及课程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第 3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已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合同包 4(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及课程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第 4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已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06日至2023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6: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南二环成长大厦10层标书发售处，供应商需持单位介绍信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明包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5. 为确保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所成交包任务，保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及升级改造效率，为采购人建设精致、有效、丰富的数字化课程资源，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1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但经评审后，同一供应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成交单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

联系方式：029-88092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联系方式：029-689104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磊

电话：029-68910465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A218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港务校区后勤楼二楼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3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68910465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本项目特定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p>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p>1、本次磋商报价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报价。任何不完全的磋商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第4包最高限价32万元，最高限价构成详见须知正文。报价超过总价限价或任一门课程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p> <p>3、综合单价报价指完成单个视频制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包括包括视频录制及制作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银行、保险、证券等服务的行政许可，设计、监理、造价资质等）。</p> <p>（八）要求供应商特殊条件的证明文件。</p> <p>（九）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二）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p> <p>（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89821846。 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90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和Word版,U盘。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19日14时0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2名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折叠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5.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计算方法:差额累计计费法; 收费计算基础:成交金额; 比例: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下浮5%收取。
30.4	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规定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西安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规定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可登录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查看）。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

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同备案和资金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3〕5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3〕1号）精神，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目标，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实施领域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服务中小企业能力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迈出实质步伐，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能力显著提高。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财政引导。财政部门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主导作用，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积极做好引导和监管工作，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市场交易的具体操作活动。

（二）全面推开，自愿选择。根据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本次选择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形式进行试点。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信用融资以及选择具体的信用担保形式。

（三）多方参与，加强配合。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信用融资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专业担保机构、商业银行。因此，各方应密切配合，加

强沟通，确保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信用融资各个环节都顺畅运行。采购人应当允许并接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列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相关内容，对于履约和融资担保项目，在现有条件下为专业担保机构、商业银行提供有关供应商情况等信息便利。财政部门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信用担保手段，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四）先予偿付，再行追偿。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三、总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各区县和单位要站在落实国家宏观调控要求和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的高度，充分认识本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把推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信用融资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充分发挥主动性，大力宣传，积极协调，有效发挥财政引导作用。

（二）抓好责任落实。各区县和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工作目标和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到人，统筹安排推动。

（三）强化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各方当事人落实本方案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经沟通协调后仍拒不接受担保函的采购人，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暂停支付采购资金；对不按本方案要求开展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可以给予适当的行政处理；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应当督促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资格，给采购人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专业担保机构、商业银行和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按有关法律处理。

（四）做好总结反馈。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信用融资制度是一项新的探索与尝试。各区

县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要及时总结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并向市财政局反馈。

四、专业担保机构、商业银行的选择及要求

为保障工作质量，本着严格把握的原则，选择规模较大、资信优质、组织机构健全、行业经验丰富、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担保机构“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市本级和各区县的专业担保机构。合作银行的选择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选择实力雄厚、服务优良的商业银行作为合作银行。

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建立满足政府采购工作需要的快捷通道，平等对待所有参与供应商，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但融资担保综合年费率最高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50%；要对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供应商融资需求给予费率优惠，对于同时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担保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要免收投标担保费或进一步给予费率优惠，对于中央统一制定政策，涉及农业、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科学技术、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保障性住房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民生项目，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担保费率应当适度下调；要建立相应网络跟踪服务平台，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的跟踪服务，将有关情况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要遵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规范经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各合作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流程，指定部门承接信用融资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办理信用融资业务，热情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服务。要按照国家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降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贷款利率，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探索行之有效的措施。要及时、主动地与供应商、专业担保机构以及财政部门协调沟通，提高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工作效率，及时拨付资金，确保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信用担保的业务品种

（一）投标担保。本方案所称的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撤回

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见附件1）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担保。本方案所称的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并将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样本（见附件2）作为采购文件的附件。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三）融资担保。本方案所称的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对于同一个政府采购项目签订的合同，供应商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融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告知供应商可以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并附上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

六、信用融资合同备案和资金支付业务流程

（一）由财政直接支付采购资金的备案流程

1. 中标供应商从各商业银行处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进行融资申请，取得银行授信后，由融资银行首先向申请直接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提交以下政府采购中标企业融资备案资料，申请直接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初步确认后提交市财政局确认备案：

（1）《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中标企业融资备案表》，备案表中应明确列示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编号、政府采购合同编号、融资金额、融资

银行名称、户名、银行账号等信息。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政府采购合同 3 份。

2. 经过专业担保机构进行担保的融资项目，由专业担保机构向申请直接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市财政局提交第 1 项中列示的三项融资备案资料。

3. 申请直接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及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及相关业务处室在收到以上备案资料后，应进行以下备案确认工作：

(1) 负责核实需要融资的采购合同是否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对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2) 对中标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进行审核，对项目名称、中标金额、合同金额、融资金额、融资还款账户等信息进行确认。

(3) 对以上两项信息内容确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上注明“合同真实有效，同意备案”并加盖公章，对专业担保机构或银行出具《融资备案回执》。

(4) 在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并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时，确保已经确认的融资项目资金支付到指定的融资收款账户上。

(二) 由行政事业单位授权支付采购资金的备案流程

1. 中标供应商从各商业银行处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进行融资申请，取得银行授信后，由融资银行向被授权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提交以下政府采购中标企业融资备案资料：

(1) 《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中标企业融资备案表》，备案表中应明确列示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编号、政府采购合同编号、融资金额、拟融资银行名称、户名、银行账号等信息。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政府采购合同 3 份。

2. 经过专业担保机构进行担保的融资项目，由专业担保机构向被授权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提交第1项中列示的三项融资备案资料。

3. 被授权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在收到以上备案资料后，应进行以下备案确认工作：

(1) 负责核实需要融资的采购合同是否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对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2) 对中标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进行审核，对项目名称、中标金额、合同金额、融资金额、融资还款账户等信息进行确认。

(3) 对以上两项信息内容确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上注明“合同真实有效，同意备案”并加盖公章。同时在专业担保机构或银行出具的《融资备案回执》上加盖公章。

(4) 在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并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时，确保已经确认的融资项目资金支付到指定的融资收款账户上。

信用融资合同备案流程完成后，采购单位和申请融资的供应商应当向融资银行告知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履约进展情况，如交货、验收、结算及开具发票等信息，并配合办理融资相关手续。

市财政局负责支付的相关业务处室和被授权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充分认识政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意义，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西安经济增长的高度，积极配合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做好中标企业采购合同及指定融资收款账户的确认工作。

附件：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3. 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信用担保融资备案表

4. 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信用担保融资备案回执

5. 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信用融资备案表

6. 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信用融资备案回执

（上述附件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

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

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最高限价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课程要求		数量 (门)	每门 最高限 价 (万 元)	小计 (万 元)	合计 (万 元)	备注
1	制作视频不少于 50 个，总时长 400-600 分钟。	每门课程 5-10 个动画资源，总时长不少于 5 分钟。	4	8	32	32	建设项目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 证明货物和/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

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

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收取了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的，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标程序如下：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3) 介绍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

况。

(6) 随即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宣读相关要素。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进行评审，磋商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2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7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

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保险

5.1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等购买保险。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见合同专用条款。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8.2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检查，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8.3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9.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9.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5. 合同修改

15.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章内容与《第五章 合同格式》有冲突或前后矛盾的，以《第五章 合同格式》内容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港务校区后勤楼二楼
2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7.3	付款计划：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结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根据所完成在线开放课程视频数量据实结算。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8.3	履约验收方案：交付的课程须符合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平台标准，并可以在学校指定的国家级在线课程申报平台其中之一或提供的平台稳定运行，否则不予验收。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格式。 履约保证金：卖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买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格式。
12	争议的解决：详见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_____项目 第_____包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0617-2377FZ1295

合同编号：政采-西安市-2023-_____号

项目名称：

买 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鉴 证 方：

2023年____月

服务合同

一、合同格式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_____项目第____包(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 由_____组织依法招标。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买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卖方以暂定中标总价_____元整(¥ _____),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及课程升级改造建设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实施方案

附件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3—售后服务方案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服务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服务及配套内容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履约保证金

5-1、卖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买方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2、卖方无正当理由不与买方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买方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成交资格, 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

5-3、项目验收合格后, 卖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买方办理相关手续后, 买方向卖方及时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01930041052515973

6、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结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根据所完成在线开放课程视频数量及升级改造课程视频数量据实结算。

7、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8、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伍份，卖方壹份，鉴证方备案壹份。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方名称：

地 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地 址：

邮 编：710026

邮 编：

电 话：029-8809215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鉴证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鉴证方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买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买方需要，卖方为买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卖方服务人员：是指卖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买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与买方不存在劳动关系、雇佣关系等任何法律关系）。卖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买方的权利

1、买方有权享有卖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卖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买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卖方服务质量，如卖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卖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卖方不得向买方及其买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买方发现卖方有此类行为，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卖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买方所有。卖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买方书面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第五条 买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卖方履行职责。

2、买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买卖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卖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买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买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卖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卖方的规划成果，买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八条 卖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卖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卖方向买方赔偿规划服务价款的。

2、在买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应向买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合同价的0.1%给付买方。

3、因买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卖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规划服务实施过程中，卖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卖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买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卖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卖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买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卖方有责任按买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卖方未能按规定的设计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约定价的0.1%向买方付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买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卖方仍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买方有权根据卖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卖方提供的规划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卖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规划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买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卖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买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买方自己负责）。

返工周期为____天，到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并向买方提供规划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卖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买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买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卖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卖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

标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偿付合同约定价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9、卖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合同约定价30%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买卖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买卖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买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服务内容

见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附件：人员配置表、专业设备表

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职务	数量	从业年限	参与项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专业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设备参数	备注
1						
2						
3						
4						
5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及包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格式见附件。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格式见附件。

(七)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八) 要求供应商特殊条件的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授权书原件，格式见本章。

(2)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已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原件，格式见附件。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书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包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
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汇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具体报价明细详见磋商
报价表（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书对我
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
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课程内容	数量 (门)	综合单价 (人民币元 /门)	服务期限	备注
1	制作视频不少于 50 个，总时长 400-600 分钟。	4			建设项目
汇总报 价(元)					

备注：1.汇总报价及各门课程综合单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第二章的报价要求。

2.汇总报价不超过 32 万元。具体费用据实结算。

3.每门课程 5-10 个动画资源，总时长不少于 5 分钟。

4.综合单价指完成单个视频制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包括包括视频录制及制作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1.2 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

1.2.1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1	2	3	4	5	6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人工费（元）					
税费（元）					
其他（元）					
总计（元）					

注：上述分项内容可根据实际费用组成自行调整。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品目号：

服务名称：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七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应真实可靠、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说明：后附部分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附表 1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品目号：

条款号	磋商规格 ☆1	响应规格 ☆2	符合/偏离	备注

注：1. ☆1 指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磋商报价内的服务内容，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3.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附表 2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品目号：

条款号	磋商规格 ☆1	响应规格 ☆2	符合/偏离	备注

注：1. ☆1 指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磋商报价内的商务内容，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3.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日期：

附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设备表

专业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设备参数	备注
1						
2						
3						
4						
5						
...						
...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四、其他

附件 1: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市财函〔2022〕2222 号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拟为学院的“在线开放课程”项目提供资源制作服务，建设以视频、动画为核心的优质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及开发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 号）精神和《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根据学院专业、课程建设计划及内容规划建设精致、有效、丰富的数字化课程资源。

二、服务内容

依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及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西铁院〔2023〕16 号），共建设在线开放课程 12 门，升级改造 24 门。每门课程视频数量不等，单个视频 8-15 分钟。共分为 4 个包。

序号	课程要求		数量 (门)	备注
1	制作视频不少于 50 个，总时长 400-600 分钟。	每门课程 5-10 个动画资源，总时长不少于 5 分钟。	4	建设项目

三、技术要求

素材采集及视频拍摄

（一）拍摄场地要求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西安市）课程录制场地，要求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场地照片等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在校内指定场地搭建课程建设及服务场地，具备快速搭建课程制作演播室的能力，场地搭建时长要求不超过 7 天，能根据招标方现有场地要求（普通教室或会议室）提供拍摄场地布置方案，需包含文字说明、平面示意图、效果图。

1. 录影棚拍摄。

自有摄影棚不小于 50 平米，需提供具体地址及内景图。保持良好的录制环境，且室内无噪音。补光灯：三基色冷光源六管两台。面光灯：带无极调光聚光灯（0~1000W）无极调节。吊灯 2~4 盏（根据摄影棚实际面积）。摄影师根据拍

摄模式确定拍摄机位数量，并负责机位布置。

2. 自然光室内拍摄。

录制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按照教师要求布置现场拍摄环境，与课程无关的标识避免出现。

3. 固定场景拍摄。

根据教师提供课程资料，制作部门根据课程需要选定固定场景，进行实操演示、访谈等课程拍摄。

（二）拍摄方式及人员要求

1. 拍摄方式

根据课程实际情况，为教师提供多种拍摄模式参考，且最终采用不少于 3 种。要求一方面可以满足理论课程的室内拍摄，另一方面对于实验实训类课程及外景拍摄类课程，能够提供校内外拍摄服务。

2. 拍摄人员

制作企业应确保每门录制课程配有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且各课程之间人员不重叠。主要负责人须具备从事拍摄制作方面的相关资质，录制人员具备丰富专业拍摄经验，应具有 3 年以上从业经验。需提供拍摄人员相关资质或相应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拍摄准备要求

1. 视频技术主管根据教师课程设计帮助教师选择设定最合适的拍摄方案，并制定完善的拍摄计划。

2. 根据拍摄计划，按照不同的场景、要求进行前期准备，有特殊拍摄需要教师配合，和教师确定准备材料。

3. 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形式，与教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

4. 按照拍摄方案要求，设计拍摄场景并安排布景和调试灯光。

5. 安排专人协助教师搜集各类课程资料和辅助资源，包括图片、视频、文档等。为录课的教师提供 PPT 制作、美化方面的建议和指导。

6. 与教师进行仪表、着装沟通，确保课程拍摄效果，拍摄前需安排专业化妆师进行简单化妆，保持最佳精神状态。

（四）拍摄技术要求

1. 录像设备：使用两台以上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保证设备能正常完成拍摄任务。所用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收音设备使用专业领夹收声设备，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监听设备：监听耳机 3 副。存储设备：专业储存设备及有效容量应能保证正常完成拍摄任务。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场记：安排课程专员或者教师根据现场录制实际情况记录场记。

2. 视频信号源。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3. 音频信号源：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4.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资源后期制作及成片

（一）后期制作要求

1.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

2. 按照拍摄方案，不同的拍摄方式采用不同的制作方式。（如 PPT 模式需分章节剪辑，基地访谈模式按照教师讲解的内容变换机位，真人动画模式设计平面

以及动画，完全动画模式按照详细的制作脚本完成动画设计制作等。)

3. 片头、片尾：根据每个课程的内容以多种形式设计片头片尾。片头不超过10秒，应包括：学院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4. 内容剪辑：技术工程师通篇观看视频，按照章节框架、以及现场场记情况，分章节剪辑教师状态不佳、口误、出境、停顿等片段。实操部分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

5. 资源制作及视频剪辑加工过程中，需与教师反复沟通，调试修订，确保资源成片视觉精美，教师展现教学风采充分展现，教学效果良好。

6.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高清制式。

（二）数字资源数量及质量要求

1. 课件、动画等资源质量要求

电子课件的内容封装应符合遵循SCORM标准。

动画类素材注重逻辑规律运动的形象表达，将抽象微观的概念可视化，用于演示抽象概念、复杂结构、复杂运动等；虚拟仿真类素材注重现场感和体验，主要用于展现“看不见、进不去、动不得、难再现”等不能开展现场教学的场景环境过程。交互式动画、仿真操作等内容封装需要能在标准浏览器中运行，并且能通过网络教学环境共享。

2. 视频数量及质量要求

课程视频按中国大学MOOC（爱课程网）标准录制，教学录像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AVI、MPG、WMV、MP4、MOV、FLV等常见主流格式，一般为MP4格式）。满足国内著名在线课程平台诸如中国大学慕课网（爱课程网）、学银在线、学堂在线、智慧树、智慧职教（MOOC学院）、好大学在线、华文慕课、优课联盟等平台的上线要求。

视频类素材注重叙事性和完整性，以“微课程”为主要形式，用于讲解知识点或技能点；

（三）视、音频交付文件

1. 交付载体。每门课程所有视频文件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保存至移动硬盘

中，并在盘面上注明该盘中的内容清单（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交付给项目负责人。

2.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 H.264 (MPEG-4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设定为 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的，选定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视频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3. 视频封装：采用 MP4 封装。

4. 外挂唱词文件：

需要对教师讲课的内容进行全片唱词的添加，外挂唱词文件。

唱词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唱词文件。

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唱词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16: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唱词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唱词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

以不加该行唱词。

唱词文字：中文。如有需要，除制作中文唱词外，可另外制作英文唱词。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四、服务要求

（一）平台服务能力

服务商承担过同等高校、同类课程数字资源建设服务，具有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服务经历，熟悉课程开发服务流程、熟悉在线开放课程的拍摄模式、拥有成型的课程建设基地和技术队伍、能够确保课程建设工作顺利完成。

（二）课程服务能力

1.教师教学发展

为保证 MOOC 课程建设质量，须为课程教学团队提供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活动。研讨须侧重教学模式探讨，建课实操训练，视频试拍，精品课运行推广等内容，且至少有一名参与国内外 MOOC 平台课程建设的专家参与分享。

2.课程建设内容培训

①课程结构的优化：须提供课程框架优化、内容主题化、知识点碎片化的设计咨询，其中包括学时安排、章节结构、教学大纲、知识点、教学重点、教学课件、教学工具以及章节测试及学习反馈等内容。

②教学方法的设计：帮助教师翻转课堂教学，结合线上线下的优势，将课堂面授、操作演示、讨论互动等教学方法结合起来。

③教学技能的建议：为教师提供教学形象、教学动作、教学语言等咨询与建议，包括教学风格塑造，协助教师塑造理性严谨、情绪感染、自然朴素、风趣幽默等类型的教学风格。

3.确定拍摄模式

熟悉课程录制模式，能够根据教师讲授课程及其章节的内容特点，根据实践教学相应的环境和场所，结合已有的拍摄条件，协助课程教师确定合理的课程拍摄模式。提供的拍摄模式不少于 6 种，包含不限于 ppt 模式、基地访谈模式、动画模式等。

4.课程的美化和后期制作

根据教学课程内容协助教师重新美化课程 PPT 演示文稿，或其它教学课件。

进入剪辑阶段后，能够进行初步剪辑，剪掉教师口误、不连贯之处，插入片头、片尾；交付给教师，教师审查后提出剪辑意见，并将需插入的相关素材提供给技术人员进行精剪，剪辑完成后再交教师审核，教师确认后方可上线。

5.课程的交付

为每一门在线开放课程制作一个 2—3 分钟的课程片花，制定平面课程宣传素材。课程片花的制作一般流程要求如下：指导配合教师完成片花脚本的撰写及片花素材的准备，并根据脚本素材制作成片花。

6.课程的验收

交付的课程须符合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平台标准，并可以在学校指定的国家级在线课程申报平台其中之一或提供的平台稳定运行，否则不予验收。

7.知识产权：所建课程资源所有权及相应权益归属采购学院。服务提供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所有权，否则，学院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服务提供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课程上线运行后五年内，制作方需保证提供必要的修改、更新、新增服务，如课程评审所需课程介绍视频、图文等资料，制作方需配合制作。当修改量不超过原工作量的 10%，制作方提供免费修改。

交付的课程须符合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平台标准。协助指导完成每门 MOOC 课程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运行及申报工作，且不得要求采购人签署独家上线协议（采购人拥有在多家平台上线的权利）。

（二）款项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结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根据所完成在线开放课程视频数量据实结算。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

六、其他

（一）成果交付要求

对于成果提交型的项目，应当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服务商应提交的最终成果的内容、规格和数量等。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三）违约责任

一般与合同款项的支付相关，注意不要超出《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A22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2.1 供应商性质是否为中小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同时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以下4.2.1至4.2.3条不适用于本项目）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其中：第1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第2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除第1包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外不得少于3家，第3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除第1包、第2包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外不得少于3家，第4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除第1包、第2包、第3包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外不得少于3家。）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货物。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 磋商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5.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2 本项目包含四个采购包,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且通过了各采购包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小组应根据成交候选人推荐优选次序(第1包→第2包→第3包→第4包)推荐成交供应商。(如某供应商同时在第1包和

第2包评审总分均为第1名，则该投标人被推荐为第1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第2包确定排名第2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见本章第5.2条规定。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赋分范围
价格	10	<p>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磋商报价即各门课程综合单价汇总后的总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10
服务方案	4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制作、策划及整体构想方案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p> <p>整体制作、策划及整体构想方案合理、详细、具体、可行，针对性强，计(7-10]分；</p> <p>整体制作、策划及整体构想方案较为详细，计(3-7]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形计(0-3]分。</p> <hr/>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履约目标分析、实施计划与组织方案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履约目标分析、实施计划与组织方案合理、详细、具体、可行，针对性强，计(7-1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履约目标分析、实施计划与组织方案较为详细，计(3-7]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形计(0-3]分。</p> <hr/>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方案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p> <p>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紧凑得当，重点突出，能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计划合理且科学，计(7-1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方案较为合理，计(3-7]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形计(0-3]分。</p>	0~4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p> <p>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措施方案完善、规范，计(7-1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合理，计(3-7]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形计(0-3]分。</p>	
企业人员实力	10	<p>1、根据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摄像团队和制作团队）人员的工作安排，主要人员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提供视频制作、摄像等相关专业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程度赋分(0-3]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工作岗位职责及分工安排，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程度赋分(0-2]分。</p> <p>3、供应商可提供拟邀请的指导专家名录，以及在线开放课程打磨、指导安排及影像资料，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程度赋分(0-3]分。</p> <p>4、供应商派驻学校完成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及升级改造的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且均承担过类似的服务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程度赋分(0-2]分。</p>	0~10
设备配备能力	10	<p>1、根据供应商素材采集及视频拍摄流程及过程所需的设备配备能力，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程度赋分(0-5]分。</p> <p>2、根据供应商资源后期制作及成片流程及过程所需的设备配备能力，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程度赋分(0-5]分。</p> <p>注：供应商拟配备的设备须保证产品来源的合法合规，提供至少一项拟配备设备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一项都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0
现场演示	10	<p>提供业绩项目中3项作品视频演示，演示顺序随机。</p> <p>1、项目资料完善，满足项目要求且具有设计美感，结</p>	0~10

		<p>合所提供的业绩演示数量进行赋分，提供3项得(0-2]分，提供2项得(0-1]分，提供1项得(0-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视频源稳定性，视频片段符合项目要求，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结合所提供的业绩演示数量进行赋分，提供3项得(0-3]分，提供2项得(0-2]分，提供1项得(0-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视频源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结合所提供的业绩演示数量进行赋分，提供3项得(0-3]分，提供2项得(0-2]分，提供1项得(0-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结合所提供的业绩演示数量进行赋分，提供3项得(0-2]分，提供2项得(0-1]分，提供1项得(0-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共计不得超过 5 分钟，自评审小组要求开始之时起计算时间。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部分的全部内容，如因时间问题未能演示完成或中断演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提前做好相关演示准备。且各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相关演示所用的设施设备，并且自行考虑相关外部网络链接等问题，如在开标现场因供应商自身问题而造成的演示停滞、无法演示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采购代理机构仅提供 HDIM 转接口及投影设备）。</p>	
业绩	15	<p>供应商提供近两年（2021、2022年）类似在线开放课程项目业绩（一个项目团队按一项业绩计算），所提供项目业绩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含省级）认定的得3分，参评但未获认定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及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0~15
售后服	5	<p>售后服务及合理化建议方案：</p>	0~5

务及合理化建议	<p>服务机构健全，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售后人员组成合理、经验丰富，针对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3-5]分；</p> <p>具有较好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合理化建议较简洁，针对性较差，得(0-3]分。</p>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缺项漏项，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计 0 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顺序排列名次；服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